



招商信诺运筹帷幄终身寿险 B 款（投资连结型）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主合同自您方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主合同，我方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 如果您方选择在主合同犹豫期结束后进行投资的，我方向您方无息退还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二) 如果您方选择在主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的，我方将收到解除合同要求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连同所收取的初始费用一并退还给您方。

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签收主合同之日起 15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主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 20.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7.
- ◇ 您方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 ◇ 请留意关于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19.
- ◇ 请留意关于费用收取的规定。 第八章
- ◇ 请您留意投资账户的说明，包括特征、投资工具等的详细解释。 附件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本保险合同的共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1. 合同的构成
- 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3. 联系方式变更
- 4. 合同内容变更

第二章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 6.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7.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三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 8. 保险事故通知
- 9. 申领保险金的注意事项
- 10. 保险金核定
- 11. 其他核定结果
- 12. 宣告死亡处理
- 13. 调查权

第四章 其他规定

- 14.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第二部分 主合同的特别条款

第五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 15. 投保范围

16. 保险责任

17. 责任免除

第六章 保险费、保险期间及合同解除

18. 保险费及其分配

19. 保险期间

20.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七章 投资账户

21. 投资账户的设立和变更

22. 投资账户的管理

23. 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评估

24. 您方对投资账户的选择

25. 个人账户价值的确定

26. 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27. 账户转换

28.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第八章 费用收取

29. 初始费用

30. 保单管理费

31. 风险保险费

32.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33. 资产管理费

34. 退保手续费和部分提取手续费

35. 附加合同保险费

第九章 保险金申领

36. 受益人

37. 保险金申领资料

38. 诉讼时效

附件 投资账户说明

招商信诺运筹帷幄终身寿险 B 款（投资连结型）条款

第一部分 本保险合同的共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1.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

《招商信诺运筹帷幄终身寿险 B 款（投资连结型）》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在本合同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方提出保险申请，经我方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起开始生效。

您方未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无效。

本合同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您方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如果您方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最终载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 4.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给您方送交一份新的保险单或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

未经我方批准或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第二章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本合同中的年龄为以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方将向您方退还本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后的第一个评估日¹的现金价值²。若已给付保险金，则我方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给付的全部保险金。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您方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应给付的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方。

¹ 评估日：我方对投资账户资产评估时，记取账户中各项投资单位价格的日期。

² 现金价值：指您方的个人账户价值按主合同约定扣除退保手续费后的余额。

-
6.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向您方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方责任的条款，我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方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方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就您方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方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方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我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方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述第 5 条、第 6 条所述的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
8.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天内通知我方。
如果您方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9. **申领保险金的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办理申领保险金的手续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的，该监护人应当提供监护人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领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0. **保险金核定**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作出核定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11.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

请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12.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方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照本合同各保险条款的保险责任规定处理，本合同效力终止。
- 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如果我方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支付了身故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被保险人没有死亡之日起30天内向我方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13. **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或我方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 我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或其他必要的检验。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方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四章 其他规定

14.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主合同的特别条款

第五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15. **投保范围** 年满18周岁至60周岁，符合我方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16.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累计已经部分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105%；
 2. 我方对申领身故保险金的申请完成审核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1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

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不包括您方）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您方是唯一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该现金价值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主合同现金价值。

第六章 保险费、保险期间及合同解除

18. **保险费及其分配** 一、保险费的支付
主合同的保险费分为首次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您方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缴清首次保险费。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方可在符合我方规定的情况下支付追加保险费。
- 二、保险费的分配
您方每次支付的保险费在按主合同“初始费用”的规定扣除初始费用后，剩余保险费根据您方指定的投资比例按如下价格买入相应的投资单位，转入个人账户。
(一) 对于首次保险费，您方可以选择在犹豫期结束后进行投资或在主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买入投资单位的价格分别为：
1. 您方选择在犹豫期结束后进行投资的，买入投资单位的价格为主合同犹豫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2. 您方选择在主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的，买入投资单位的价格为主合同生效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二) 对于追加保险费，买入投资单位的价格为我方确认收到该笔保险费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19.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20.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方要求解除主合同的，应向我方提出申请，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主合同自您方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 一、犹豫期内退保
您方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主合同，我方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如果您方选择在主合同犹豫期结束后进行投资的，我方向您方无息退还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二) 如果您方选择在主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的，我方将收到解除合同要求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连同所收取的初始费用一并退还给您方。
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二、犹豫期后退保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主合同，我方向您方退还主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您方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七章 投资账户

21. **投资账户的设立和变更** 我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独立的投资账户（详见附件“投资账户说明”）供您方选择。
在市场环境改变或出现新的投资渠道时，我方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在充分保护您方利益、符合监管部门规定并提前通知您方的情况下，我方可以合并、分立或关闭投资账户，或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主合同项下个人账户的资产价值不变。

-
22. **投资账户的管理** 投资账户的资产单独管理。
我方通过投资账户管理和计量与主合同有关的投资活动，由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损益及资本盈亏均计入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的管理权归我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可以将部分或全部的管理权委任给我方以外的保险资金管理机构。
投资账户的资产每年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23. **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中应予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投资产品款、交易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和其他负债等。
投资账户的资产以投资单位计量，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公式为：
$$\text{投资单位数} = \text{分配到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 \div \text{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

您方向我方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或您方向我方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按主合同规定的相应的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确定。投资单位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通常情况下，我方至少每周对投资账户资产价值评估一次。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我方定期在我公司网站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公布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24. **您方对投资账户的选择** 您方在投保时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确定保险费进入各个投资账户的比例。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方可申请并经我方批准后，变更未来保险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比例。
变更后的投资账户资金分配比例将于我方批准申请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生效。
25. **个人账户价值的确定** 个人账户是我方为您方单独设立的账户，用于记录主合同项下您方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
个人账户价值等于主合同项下您方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其相应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之和。
我方每年将至少提供一份投资连结保险年度报告给您方。
26. **暂停或迟延评估和交易** 当出现非我方所能控制的如下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对投资账户进行正常评估和交易时，我方可以暂停或迟延投资账户的评估和交易：
一、投资账户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二、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计价时；
三、投资账户内的资产不能被估价或不能按既定的投资目标被投资时；
四、其他**不可抗力**³因素导致我方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27. **账户转换**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方可随时申请并经我方批准后将个人账户中的资产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他账户。
投资账户转换以我方批准申请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完成。
我方将根据主合同“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的规定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您方每次申请的最低转换金额（以转出的金额计算）应当符合申请时我方的规定。
28.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方可申请并经我方批准后，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根据主合同“退保手续费和部分提取手续费”的规定扣除部分提取手续费之后提取

³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部分个人账户价值，投资单位的价格按我方批准申请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您方每次申请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及提取后个人账户的剩余价值应当符合申请时我方的规定。

第八章 费用收取

29. **初始费用** 对您方每次支付的保险费，我方将按保险费的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将剩余的保险费按主合同的规定买入投资单位，转入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中。目前首次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0%，在符合保险监管规定且提前通知您方的情况下，我方可以对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2%。
30. **保单管理费** 我方将在主合同的生效日及**保单周年日**⁴收取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按您方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目前主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0，在符合保险监管规定且提前通知您方的情况下，我方可以对保单管理费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30元/月。
31. **风险保险费** 我方不收取主合同的风险保险费。
32.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目前主合同的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收取比例为0%。在符合保险监管规定且提前通知您方的情况下，我方可以对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转出的个人账户价值的1%。
33. **资产管理费** 我方对每一投资账户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为：
投资账户资产的评估价值×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资产管理费率
各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率详见附件“投资账户说明”。
资产管理费将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从投资账户价值内扣除。
34. **退保手续费和部分提取手续费**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或退保，我方在各**保单年度**⁵以退保或部分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为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比例收取手续费。
- | 保单年度 | 比例 |
|--------|----|
| 1 | 2% |
| 2 | 2% |
| 3 | 1% |
| 第4年及以后 | 0% |
- 在符合保险监管规定且提前通知您方的情况下，我方可以对退保手续费和部分提取手续费进行调整，但最高不得超出上表的比例。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内申请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或退保，我方将不收取上表中的手续费。
35. **附加合同保险费** 您方可申请、并经我方同意后，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主合同下所附的附加合同的应交保险费。

⁴ **保单周年日**：指每月与主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保单周年日。

⁵ **保单年度**：指自主合同生效日期24时起至下一年与主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日期的期间，或自保单周年日24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24时止的期间，如果该月份无与主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生效日期的对应日。保单周年日指每年与主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保单周年日。

第九章 保险金申领

36.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您方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方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方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以书面或其他我方接受的方式及时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日期的24时起生效。
您方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7. **保险金申领资料** 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3. 受益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4.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5.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38. **诉讼时效** 受益人请求给付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附件：

投资账户说明

一、锐取 A 型账户

投资目标：积极配置权益类资产，少量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以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账户为偏股型账户，属高风险账户，要求持有人风险承受能力高。

投资工具：

在投资市场稳定和投资账户现金流稳定的情况下，本投资账户投资于不同类型资产占投资账户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 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geq 50\%$ ；
2. 现金、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和债券型基金 0%–50%。本账户可以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在投资市场或投资账户现金流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我方有权调整投资组合比例，但投资组合比例超出上述正常情况的限制的连续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金融工具的分类，监管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监管法规未有规定的，我方有权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特性决定其分类。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以权益类资产配置为主，适度调配非权益类资产，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2. 固定收益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通过分析宏观经济状况、宏观政策、把握债券市场变化，主动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工具，提高本账户收益水平，力争获取超额投资回报。

3. 股票投资策略

行业配置：通过经济周期、产业环境、政策和竞争格局对不同行业的影响，进行资产的行业分布，并进行动态调整。

个券选择：在入选行业中，应用基本面分析方法，选出基本面确定性较强，估值较低的股票构建组合。

资产管理费用：本投资账户每年资产管理费率最高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 2.0%。当前年费率为 1.75%，在符合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您方的情况下，我方可以调整资产管理费率。

二、货币 A 型账户

投资范围：95%–100%投资于货币型基金，0%–5%现金、银行存款用于备付需要。

投资目标：遴选优质货币型基金，追求本金安全，和与投资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当期收益。

资产管理费用：每年费率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 1.0%。当前年费率为 0.5%，在符合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您方的情况下，我方可以调整资产管理费率。